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R SEAS MERCANTILE HOLDINGS LIMITED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4)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3	1,416,354	1,414,036
銷售成本		<u>(932,710)</u>	<u>(921,291)</u>
毛利		483,644	492,74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12,364	24,962
銷售及分銷費用		(290,844)	(277,563)
行政開支		(140,968)	(144,922)
其他營運開支		(4,831)	(3,994)
融資成本	4	(8,309)	(7,27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5,791</u>	<u>13,058</u>
除稅前溢利	2 & 5	56,847	97,014
所得稅開支	6	<u>(16,224)</u>	<u>(25,296)</u>
期內溢利		<u>40,623</u>	<u>71,718</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		40,118	73,121
非控股權益		<u>505</u>	<u>(1,403)</u>
		<u>40,623</u>	<u>71,718</u>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u>10.4港仙</u>	<u>18.9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40,623	71,718
其他全面虧損		
將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12	9,420
簡明綜合損益表之收益／虧損之 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之收益	-	(26,251)
	12	(16,83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192)	861
換算海外業務的滙兌差額	(20,219)	9,38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22,399)	(6,582)
期內總全面收益	18,224	65,136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所有者	18,772	66,240
非控股權益	(548)	(1,104)
	18,224	65,13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7,366	588,313
投資物業	19,623	20,12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3,948	106,578
商譽	35,942	36,81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4,511	180,679
可供出售投資	1,427	3,791
訂金	37,273	32,600
遞延稅項資產	4,113	3,789
	<u>984,203</u>	<u>972,687</u>
流動資產		
應收聯營公司	3	-
存貨	311,882	339,485
應收貿易賬款	9 559,351	534,758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699	102,380
可收回稅項	1,443	1,12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47,300	27,3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0,241	857,587
	<u>1,835,919</u>	<u>1,862,64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負債	10 364,038	375,391
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	859,837	911,149
應付稅項	25,785	22,183
	<u>1,249,660</u>	<u>1,308,723</u>
流動資產淨額	<u>586,259</u>	<u>553,9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70,462</u>	<u>1,526,60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	129,946	80,551
遞延稅項負債	21,518	20,712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51,464</u>	<u>101,263</u>
資產淨額	<u><u>1,418,998</u></u>	<u><u>1,425,344</u></u>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38,425	38,425
儲備	1,343,256	1,336,012
建議股息	11,528	24,977
非控股權益	<u>1,393,209</u>	<u>1,399,414</u>
	<u>25,789</u>	<u>25,930</u>
權益總值	<u><u>1,418,998</u></u>	<u><u>1,425,344</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多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區域而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須予報告之經營分部：

- (i) 香港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小食、糖果、飲料、冷凍食品、火腿及火腿類產品、麵食及零售小食、糖果及飲料，以及經營餐廳；及
- (ii) 中國大陸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小食、糖果、飲料、冷凍食品、家禽產品、麵食、火腿及火腿類產品，以及經營餐廳。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根據須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評估，而須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方式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未分配收益、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則不撥入該項計算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作為整體資產進行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作為整體負債進行管理。

各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與第三方交易之售價，按當時現行市價進行交易。

2. 經營分部資料 (續)

	香港		中國大陸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941,203	939,747	475,151	474,289	1,416,354	1,414,036
內部銷售	3,756	1,137	104,710	109,136	108,466	110,273
	<u>944,959</u>	<u>940,884</u>	<u>579,861</u>	<u>583,425</u>	<u>1,524,820</u>	<u>1,524,309</u>
<u>對賬：</u>						
內部銷售抵銷					(108,466)	(110,273)
收入					<u>1,416,354</u>	<u>1,414,036</u>
分部業績	63,360	84,431	(3,543)	(6,516)	59,817	77,915
<u>對賬：</u>						
利息收入					1,157	855
未分配收益					7,704	21,808
融資成本					(8,309)	(7,27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5,791	13,05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313)	(9,350)
除稅前溢利					<u>56,847</u>	<u>97,014</u>
	香港		中國大陸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1,126,890	1,108,697	980,510	970,982	2,107,400	2,079,679
<u>對賬：</u>						
內部應收款項抵銷					(326,313)	(318,62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4,511	180,67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854,524	893,600
資產總值					<u>2,820,122</u>	<u>2,835,330</u>
分部負債	314,538	328,661	375,813	365,358	690,351	694,019
<u>對賬：</u>						
內部應付款項抵銷					(326,313)	(318,62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037,086	1,034,595
負債總值					<u>1,401,124</u>	<u>1,409,986</u>

* 以上收入資料乃根據其客戶所在區域而劃分。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指除去折扣及退貨後售出貨品之發票價值。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u>1,416,354</u>	<u>1,414,036</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57	855
租金收入	617	623
其他	<u>2,886</u>	<u>1,676</u>
	<u>4,660</u>	<u>3,154</u>
收益，淨額		
投資收益	-	55
出售以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688	-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可供出售投資（出售時自權益轉撥）	-	26,25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u>7,016</u>	<u>(4,498)</u>
	<u>7,704</u>	<u>21,808</u>
	<u>12,364</u>	<u>24,962</u>

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u>8,309</u>	<u>7,272</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932,710	921,291
折舊	30,744	28,84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1,619	1,649
	<u>965,073</u>	<u>951,784</u>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於香港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當期－香港		
期內稅項	11,207	20,329
當期－其他地區		
期內稅項	4,573	4,082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376)	-
遞延	820	885
	<u>16,224</u>	<u>25,296</u>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共1,3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51,000港元）已包括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項內。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 3.0 港仙
(二零一四年：3.0 港仙)

<u>11,528</u>	<u>11,528</u>
---------------	---------------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份，因此並無就攤薄該等期間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基準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本公司
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

<u>40,118</u>	<u>73,121</u>
---------------	---------------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384,257,640</u>	<u>386,833,257</u>
--------------------	--------------------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賬期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信貸賬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就主要客戶而言，可延長至最多四至五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1個月內	234,698	208,203
1至2個月	105,990	90,325
2至3個月	77,843	101,693
3個月以上	140,820	134,537
	<u>559,351</u>	<u>534,758</u>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結欠之應收貿易賬款1,8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15,000港元）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結欠之6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31,000港元），而還款期與本集團授予其主要客戶之信貸賬期類同。

10.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結餘共205,4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10,21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1個月內	136,903	141,531
1至2個月	40,481	36,019
2至3個月	11,925	15,513
3個月以上	16,133	17,149
	<u>205,442</u>	<u>210,212</u>

10.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續）

應付貿易賬款已包括結欠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應付貿易賬款63,7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3,037,000港元），彼等一般按30至60日期限結付。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按30至60日期限結付。其他應付款項乃免息，信貸期平均為三個月。

11.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俊業發展有限公司（「俊業」），一間本集團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收購美利飲食服務有限公司（「美利」）之全部權益，總現金代價約為19,500,000港元；代價包括收購美利的購入價及美利結欠賣方之貸款轉讓予俊業的代價。美利所經營之餐飲業務，主要為提供位處香港之學校飯盒及小賣部服務。本集團收購美利為進一步拓展香港地區之餐飲業務及與本集團其他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本集團計劃以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美利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於美利之非控股權益。

由於收購美利乃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前短時間內進行，故未能披露更多有關收購的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一四年：3.0港仙），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當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營業額輕微上升，為 1,416,354,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414,036,000 港元）。本地經濟下行導致整體消費市場氣氛轉淡，加上同業競爭激烈令集團需要提出應對方案，以增強整體競爭力，減低了回顧期內之利潤，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溢利為 40,118,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73,121,000 港元）。

於回顧期內，香港地區營業額為 941,203,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939,747,000 港元），佔總營業額約 66%；國內地區營業額為 475,151,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474,289,000 港元），佔總營業額約 34%。

業務回顧

鑑於香港整體零售市道表現疲弱，消費者購買力下降，同業競爭越趨激烈，集團於期內採取果斷措施，因應市場實際情況，增加營銷及推廣活動的支出，並策略性地調整若干產品的價格，減少短期利潤，專注鞏固市場上的長期領導地位。集團相信市場波動屬周性質，將會繼續投放資源，發展中長線業務，憑藉強勁的品牌效應、龐大的分銷網絡、嚴格的品質監控及成本控制，和穩健的財政，以期在中、長期取得更佳之回報。

食品代理業務

集團的食品代理業務覆蓋層面強韌，旗下包括來自世界各地不同優質食品，配合完善的分銷網絡和優質的銷售團隊，並同時引進國內外優質產品，業務一直穩步發展。集團現時代理來自世界各國的著名食品品牌，涵蓋奶粉、牛奶、餅乾、蛋糕、糖果、朱古力、零食、即食麵、雪糕、健康食品、飲品、醬油、調味料、火腿及香腸等逾百家國際名牌優質食品；並透過多樣化的銷售渠道，滿足不同客戶群的需要，包括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店、快餐店、批發商、零售商、酒樓、酒吧及航空公司等。

製造業務

集團致力製造不同類型的優質食品，透過嚴格的品質監控及精進管理，配合一站式的生產及銷售策略，優勢互補，相輔相成，迎合不同市場的需要。在中港兩地擁有二十間食品廠房，生產質素符合國際水平，屢獲殊榮，包括取得「HACCP」、「ISO 9001」和「ISO 22000」系統認證及「香港 Q 嘜優質產品認證證書」。

零售及餐飲業務

集團的零售及餐飲業務發展穩健，以創新的精神迎合多變的市場，業務遍佈粵港澳三地，目前擁有眾多零售店，而其專門店更成為香港著名品牌，旗下的「零食物語」潮流零食專門店及「YOKU MOKU」曲奇餅店深受年輕消費者歡迎。

此外，集團的中、日式食肆，亦是著名美食品牌，「四季·悅」日本料理、「功德林」上海素食、「大阪王將」日式餃子店，及位於中國廣州市的「泮溪」園林酒家及「喫茶屋」輕食餐廳，獲得不少讚譽，業務成就廣受各界肯定，例如「功德林上海素食」便榮獲「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 2016」車胎人美食推介，成為全港唯一獲推介的素食餐廳。

集團品牌發展

四洲集團始創於 1971 年，經過 40 多年的積極努力，成為全香港最具規模的食品綜合企業之一。集團一直秉持嚴謹的態度，堅持以安全、優質、美味為原則，讓顧客「食得放心、食得開心」。

集團的業務領域一直不斷發展，除了香港，更積極拓展內地食品市場。配合國家自由貿易試驗區（自貿區）政策的落實，集團將繼續扮演零售外交的角色，擔當內地與世界的中介和橋樑，將集團的各國優質食品引入內地。集團將繼續積極打造「四洲」品牌形象，以質素上乘的產品及服務，為消費者提供更多的優質選擇和享受。

企業社會責任

「取之社會、用之社會」一直是集團的宗旨，積極發揮獅子山精神。集團對推動社會公益事務一直不遺餘力，贊助不同團體的活動，屢獲殊榮。

此外，集團更與暨南大學合作，聯合打造創新創業實踐平台，成為廣東省首個在校粵港學子聯合創業項目。當中，四洲紫菜生活館更是此平台的核心項目，於今年 7 月正式啟動，為學生們提供創業實踐，親身體驗企業運營的機會。集團希望把平台發展成學生創業孵化器，讓他們從中建立新商業模式，繼續創新創業。現時參與創業項目團隊成員眾多，甚具創意。

展望發展

集團發揮其發展潛力，將繼續全力拓展香港食品市場，推廣「四洲」品牌，及開拓內地零食市場，以期把內地市場成為集團未來主要增長動力。

香港業務

集團會繼續為香港消費者引入更多不同類型的食品體驗，從世界各地引入不同的優質食品，隨時隨地享受全球知名的美食。繼去年取得德國著名糖果品牌「哈瑞寶」(HARIBO)於香港及國內的代理權後，進展令人滿意。

此外，集團已成功與其他不同的日本知名品牌合作，加強其代理各式日本食品種類，包括質感醇美的鹿兒島梅酒及來自日本其他地區的零食及鮑魚等，為喜愛日本食品的消費者，帶來嶄新驚喜。

近年，集團積極發展日本高級曲奇名牌「YOKU MOKU」的業務，先後在港島、九龍、新界甚至澳門設立分店，深受市場歡迎。集團將於灣仔利東街開設全港首間「YOKU MOKU」特色咖啡廳，讓品牌愛好者及中產人士能夠在都市生活中享受一刻休閒，品嚐可口曲奇。

香港業務（續）

於近期，集團更購入一家學校飯盒及小賣部服務供應商美利飲食服務有限公司，取得其位於新界屯門的中央廚房食品生產基地，該公司擁有「ISO 22000」及「HACCP」認證，進一步豐富集團製造優質食品的業務，與集團其他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並透過其廣泛強大的學校銷售網絡，發展本集團之業務。

內地業務

集團以提供「食品優、種類多、安全足、時間快、價錢平」為方向，讓全國消費者，可以透過網購及一站式的安排，直接購買四洲集團從世界各地進口的食品。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推動對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的追求，努力符合內地的要求，鞏固集團在內地經營的位置。

國家對自貿區的發展十分重視。集團積極把握新商機，創新地深化及擴闊銷售渠道。四洲國際食品交易平台是第一批在廣東自貿區廣州南沙新區片區的重點授牌項目之一，致力發展跨境電商，在本年度內將正式投入運作，在四洲國際食品交易平台的基礎上，加入集團的國際供應鏈網絡，消費者可以在集團的線上平台購進外國之優質產品。結合跨境電商及在南沙新區片區的實體店的兩大優點，為內地消費者帶來耳目一新的購物新體驗，亦為集團未來之發展奠下另一個里程碑，進一步發展「四洲」品牌的網購服務。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主要往來銀行授出之信貸作為業務之融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 800,241,000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信貸額共 2,658,946,000 港元，其中 37% 經已動用。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資本比率為 71%，亦即銀行借款總額與本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權益之比例。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以港元、日圓、人民幣及美元為結算貨幣，並主要為根據當時通行市場息率之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而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須於第二年至第三年償還。

員工聘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聘用員工總數約 3,900 人。僱員薪酬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作每年檢討。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的投資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中所列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續)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現時，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低於企管守則之有關規定。

守則條文第 A.4.2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2 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推選。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者）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由於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委任人選填補臨時空缺與緊隨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相隔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不屬重大。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們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規定之買賣標準。

本公司亦已按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不遜於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條款訂定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僱員守則」）。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僱員未有遵守僱員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部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為梁美嫻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陳玉生先生及木島綱雄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

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的公佈

本公告已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fourseasgroup.com.hk 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以上網站。

鳴謝

董事會向一直全力支持本集團的各股東、業務夥伴及員工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戴德豐先生、胡美容女士、文永祥先生、胡永標先生及藍志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陳玉生先生及木島綱雄先生。

代表董事會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
戴德豐 *GBS SBS 太平紳士*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